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生化委〔2023〕4号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2023年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办公室：

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2023年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3年3月9日

2023年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根据《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浙大宁理委〔2020〕53号）精神和学院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2023年生化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具体如下：

一、刘哲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教师思想政治、安全稳定工作、后勤保障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党员干部和全体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四责协同”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学院发展工作。

（四）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由

集体讨论决定。推行党务公开。

(五)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加强“清廉理工”建设。落实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组织好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六) 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系。

(七)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八) 指导学院各行政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侯阳同志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学院学科建设、人事与人才、财务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由集体讨论决定。落实院务公开、信息公开。

(二) 规划部署学院长远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

(三) 在专业技术职务、职员职级评聘和岗位聘任等人事工作中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四) 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工程等人才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廉洁自律工作机制。

(五) 落实学科建设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重点学科申报、验收等工作的廉政风险监控。

(六)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务公开，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审批制度。

(七) 开展深入调研，切实解决学院师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王进波同志

对分管的科学研究、研究生教育教学、地方合作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 严格执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检查。

(二) 进一步完善学院科研工作政策，加强科研政策的规范执行，防范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风险与漏洞。

(三) 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教师学术道德，防范和处置教师学术不端行为。

(四) 进一步完善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中的廉政制度。

(五) 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六) 加强地方合作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意识形态工作。

(七) 指导化工与制药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张艳辉同志

对分管招生、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资产管理与采购工作、海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 持续推进“阳光招生”，防范招生工作中的廉政风险。

(二) 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制度建设，落实设备的管理、维修等工作制度。

(三) 加强招投标管理，规范招投标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四) 加强国际合作项目、国际学生交流项目管理。规范师生出国（境）管理工作，强化出国（境）师生的纪律教育。

(五) 指导生物工程研究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王常青同志

对分管的学生教育管理、就业与校友、纪检监察、宣传与文化建设、分工会、信息档案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 协助党委书记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回头看”等工作，监督落实整改措施。

(二) 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增强学生的纪律意识、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强化学生社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 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校友工作的管理，强化毕业生的安全教育和廉洁教育。

(四) 加强宣传、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五) 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

设。

(六) 按规定权限做好或配合学校纪委开展对学院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本单位教职员工违反政纪的案件调查工作。

(七) 加强工会工作规范化建设,发挥学院教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

六、吴志革同志

对分管专业建设、本科生教学管理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一) 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籍管理、考试管理、转专业等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二) 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工作制度,加强教学制度的规范执行,防范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风险与漏洞。

(三) 落实专业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重点专业、一流专业建设、工程认证等工作的廉政风险监控。

(四) 指导生物与化学工程实验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